

“一把手”抓环保

济宁召开专项整治会议,市长傅明先强调 精准打好治污攻坚战

本报济宁讯 济宁市日前召开全市第三季度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电视会议,市长傅明先在会上动员各级各部门,采取更加精准的措施打好治污攻坚战,力促全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向全市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

傅明先指出,今年以来,面对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全市上下联防联控、铁腕整治,大气环境质量实现阶段性好转。但空气质量改善的同时,许多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整治,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坚定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的决心和信心,以环境治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坚定不移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不减、措施加严、效果更好,努力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与经济发展的互促双赢。

傅明先强调,根据摸底调查,济宁市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有四大类

郝明雷

济宁开展治气百日攻坚行动

59人因工作不力被问责

本报济宁讯 今年一季度,济宁市因大气主要污染物反弹、面源污染突出、部分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等问题,被环境保护部约谈。为扭转被动局面,济宁市启动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全力打好环境治理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济宁市坚持“重点突出、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注重实效”的原则,成立了由市长任指挥长,5位市领导任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副市长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的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市政府常务会多次专题研究深化治理的工作措施,市人大、市政协定期组织特别视察、专题调研评议等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密切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合力。

为严防严控大气污染,济宁市对全市七大类8800余个污染源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工作台账,分行业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导则和标准,全面深化工业污染治理,细化专项整治措施,研究制定9类“治气”导则,与清华大学专家团队合作构建空气质量技术

调控平台,加快推进“济宁智慧环保”建设,在全省率先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工作。

在“百日攻坚行动”中,济宁市组成11个督察暗访小组,对各县(市、区)、重点污染企业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全市累计检查各类污染源156834家(次),查出违法行为的企业4760家,行政处罚4018.7368万元,行政、刑事拘留55人。

为强化督导问责,济宁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督察问责暂行办法,市政府分3次约谈了工作开展不力的6个县、11个乡镇和27家企业,问责处理59人,其中党政纪处分30人。同时,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在市县主要媒体曝光违法企业281家,达到了“处理一个,警示一批”的效果。

通过实施一系列有效的治理措施,济宁市空气质量有了明显改善,今年第二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85,居全省第五位,与去年同比改善幅度为14.6%。

李成高 韩璐

超低排放改造提速增效

2017年燃煤机组全部完成改造

本报济宁讯 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业企业治污水平,济宁市出台了《全市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列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任务清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方案》要求,2016年底前,全市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比例要达到70%,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比例达到50%。2017年底前,全市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底前,完成单台10蒸吨/小时(不包含)以上燃煤锅炉改造及

10万千瓦以下发电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其中2016年底前要完成任务量的50%以上。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煤电机组配套的锅炉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分别不高于5mg/m³、35mg/m³、50mg/m³。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基准氧含量9%条件下,分别不高于10mg/m³、50mg/m³、200mg/m³。

截至目前,济宁市各县(市、区)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共计176个,前期项目135个,在建项目22个,调试项目3个,验收项目5个。

岳岗



图为华电国际邹县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现场。

高明摄

济宁谱写生态建设新篇章

启动新一轮生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

◆朱明 卢兴鲁

济宁市近年来在山东省率先启动《生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2015年)》,以“治水当示范、治气当先行、绿化当模范”的高标准严要求,实施碧水、蓝天、增绿三大工程,提升生态文明水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截至2015年底,济宁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2010年分别削减11.9%、12%、22.21%和25.21%。省控重点河流COD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改善39.4%和56.2%,南四湖水质实现连续13年持续改善;2013年~2015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连续15个月改善;全市共建成人工湿地10万亩,修复保护原生态湿地1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0.2%。

为切实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济宁市深化改进措施,今年启动新一轮生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高于省定标准治水、治气、减排、增绿,加快建设绿色济宁、生态济宁,为落实好“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加大执纪考核问责力度,严格兑现奖惩

今年以来,济宁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环保工作,健全完善治污攻坚模式。从县(市、区)、市直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充实到治气、治水两个指挥部集中办公。市政府与16个市直部门和所有县(市、区)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市级领导亲自参加督导调度及明察暗访活动,各部门按照16条工作线分线作战。

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工作,现已形成《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成为全市第一批实体性地方法规之一,明确了县(市、区)属地责任、环保部门监管责任、行业部门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此外,还建立完善了部门联动、督察督办、生态补偿、异地执法、有奖举报五大工作机制,为环保工作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济宁市不断加大执纪考核问责力度,新修订了《济宁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实施意见》,在千分制考核中大幅增加环保分值。印发《济宁市水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办法》,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严格兑现奖惩和责任追究。出台《大气污染

铁腕治污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本报济宁讯 为推进生态城市建设,济宁市以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企业内部扬尘治理为重点,推动企业治污升级,确保企业烟气持续达标排放,打造一批绿色环保标杆企业。

据了解,济宁市95%的燃煤污染物来自煤电企业的排放。在短时间内,以煤炭为主导的资源结构无法改变的情况下,超低排放改造成为煤电企业迈向绿色转型进而实现企业与环境双赢的关键一步。

华能济宁电厂作为济宁市主要热源点,4台机组承担着西城区、太白湖新区、济北新区等区域集中供热任务。

为确保达标排放,济宁电厂投资约1.5亿元对两台35万千瓦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今年4月25日,1号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投入运行,耗时62天。5月3日~4日,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1号机组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1号机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超低排放要求。此外,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已于6月25日完工,现已投入运行。

华能济宁电厂对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是济宁市推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一个缩影。为鼓励企业尽早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济宁市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绩效审核的燃煤机组(锅炉)实行“以奖代补”,电价补贴、电量奖励和差别化排污收费等激励政策。

目前,济宁市已有9台10万千瓦以上的燃煤机组(锅炉)完成改造,预计今年底前将再完成15台机组的改造任务。

王黎



图为汶上县莲花湖湿地。

卢兴鲁摄

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

修订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实施意见,在千分制考核中大幅增加环保分值。

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底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

出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半月一考核,明确问责办法,逐级加重追责。

争取到2018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5%以上。

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对县(市、区)污染物浓度值和改善幅度实行半月一考核,明确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市直、县直部门单位各级负责人的问责办法,并逐级加重追责。

直面问题精准治污,推进环境综合治理

作为典型的煤炭资源型城市,济宁市境内电厂、焦化、水泥、化工等燃煤企业数量众多,建筑扬尘污染、机动车排气污染等问题也日益严重。面对结构性和管理性两大难题,济宁市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从多个方面着手,远近结合,标本兼治。

济宁市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计划到2017年底,完成主城区、城乡

接合部及重点控制区范围内的散煤治理。优化工业布局,依据“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政策对燃煤电厂进行整合,引导和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计划2017年底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做好煤场堆场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快绿色出行体系建设。全面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和秸秆焚烧污染防控工作,争取到2018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5%以上。

在水污染治理方面,济宁市坚持巩固完善“治用保”水污染治理体系,实行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行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专项整治重点行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优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积极开展农村生

划分三级网格 严格兑现奖惩

探索北方河湖综合施治新路

本报济宁讯 济宁市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点区域,为防治区域水污染,济宁市委、市政府不断完善“治用保”防控体系,辖区南四湖水质实现了由劣V类向Ⅲ类水的跃升,跻身全国14个水质良好湖泊行列。

济宁市委、市政府把水污染防治工作列入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建设重要内容,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和市长共同任组长的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部门联动、合力攻坚。各县(市、区)也都成立了相应的水污染防治专门机构,在乡镇设立环保办公室、村居设立环保监督员,建立“纵到底、横到边”的四级组织保障体系,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以河流断面达标为重点,全面推

行“河长”制,明确“河长”是所包干河道、河段综合治理第一责任人。全面实施网格化管理制度,把全市划分为一级网格1个、二级网格14个、三级网格166个,逐步实现河流湖泊保护精细化管理。对重点治污工程和考核断面水质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对月度监测结果超标的,实行挂牌督办、区域限批,严格兑现奖惩和责任追究。

立足产业结构偏重的实际情况,济宁市探索出优化产业结构、拉长治污工程链条、加严治理体系、保护修复生态等新的治理模式,实现从分散治污向系统治污、从侧重城市向城乡统筹、从满足达标治理到生态建设的“三个转变”,建立了全流域、全过程、全覆盖具有北方河湖特点的深度治污

杨帆 高明

“十二五”减排交合格答卷

减排率和减排量分别列全省第二位和第一位

本报济宁讯 “十二五”期间,济宁市强力推进污染物减排,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完成山东省下达减排任务的100.01%、100%、116.87%、132.69%,全面完成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济宁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减排目标均为19%,分别高于全省平均减排目标3个百分点和4个百分点,减排率和减排量分别列全省第二位和第一位。

为确保完成减排任务,济宁市筹集30亿元资金,完成脱硫改造项目46个、脱硝治理项目22个、除尘改造项目51个,关停城区周边小火电机组5个,

目前已有两台机组实现超低排放,10台机组正在超低排放改造。辖区1内6条水泥新型干法生产线全部配套脱硝设施。

2012年,济宁市率先在省内设小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严于国家标准的“济宁标准”,分阶段逐步加严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最低限值。对超限值排放的企业按照超总量排污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等依法处罚。实施燃煤机组绩效考核,每月以市环保局“烟气在线监控系统”提供的在线数据为依据,同时结合日常环境监测情况,评选出未超标及未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20家企业进行奖励。截至目前,已核

宋昭生 朱文军